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28頁「董事報告」一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節項下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第17.12(2)條提供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i) 向所揀選僱員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ii) 鼓勵所揀選僱員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持續發展；及
(iii) 吸引合適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 董事會可不時揀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所揀選僱員」)。
3. 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年報日期，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06,160,593股(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

4. 股份獎勵計劃下每名所揀選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 概無設定每名所揀選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5. 股份獎勵計劃之可行使期限 : 概無就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6.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時釐定。
-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在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之所揀選僱員而言，所有獎勵股份及來自所揀選僱員股份之所有收入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退休日期前之日期歸屬。
7. 接納價 :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8. 釐定獲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 各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 :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股份獎勵之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2.5年。
10. 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 受託人不得對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李遠瑜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